

附件 1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 第六章 开放合作
- 第七章 生态宜居
- 第八章 公共服务
- 第九章 社会治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把成都东部新区（以下简称东部新区）建设成为四川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高能级发展平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部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东部新区包括成都市简阳市三岔、石盘、养马、贾家、丹景、福田、玉成、草池、石板凳九个街道和高明、武庙、壮溪、海螺、董家埂、芦葭六个镇。

第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发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重要枢纽优势和成渝相向发展重要支点作用，打造国家向西向南开放新门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平台、成德眉资同城化新支撑、新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彰显公园城市理念新家园。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部新区建设发展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赋予东部新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权限，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对东部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协调和支持中央派驻本省的机构和中央直属企业参与东部新区建设。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财政金融、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东部新区支持。

第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充分发挥位于成渝主轴的区位优势

和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重庆相关区县（自治县）在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协同，促进与周边区域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体系构建以及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协作，打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共同体。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建设成渝地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共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

第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承担起国家和省、成都市重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借鉴其他国家级和省级新区、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发达地区等地方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系统集成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部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成都市管理，行使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统筹东部新区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依法有序推进东部新区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履行东部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行政管理职能。

东部新区管委会按照机构编制相关规定和发展需要设置工

作机构。东部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东部新区范围内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按照东部新区管委会的部署，承办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

第九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并可以根据建设发展需要，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调整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执法职能和事项。

第十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大部门制、扁平化、专业化运行模式，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可以按照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轮岗交流、薪酬激励等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已经以法规、规章形式调整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及对应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在东部新区范围内，由东部新区管委会直接承接行使。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东部新区发展需要，按照“应放尽放”原则，将东部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依法赋予东部新区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布。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法编制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适

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东部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权，接受东部新区管委会统筹协调。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东部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集约高效、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突出国际门户枢纽、国际交往中心、前沿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中心等功能，建设彰显公园城市特质的现代化新城。

第十四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组织编制东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东部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东部新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东部新区管委会批准。

东部新区的专项规划由东部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东部新区管委会批准。

东部新区相关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东部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周边

区域有关规划相互协调衔接。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东部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支持东部新区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依规探索混合用地改革试点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振兴用地新方式。

对国家重大项目以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单独选址的省重点项目用地，所需年度计划指标按照规定全额保障；其他项目所需土地、林地年度计划指标由成都市重点支持、优先保障。

对建设占用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易地占补平衡。

第十六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东部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东部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东部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管理工作，以及土地储备、供后监管、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上和地下空间利用、片区开发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布局和联动发展。

第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推进城乡交通均衡发展，构建网络发达、高效便捷、智能先进的现代化立体交通格局，加快建

设空铁公水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成渝区域交通整体布局，推进轨道交通延伸拓展，织密成渝双城高快速路网，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内联外通，共建多枢纽协同的成渝世界级机场群。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加快建设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枢纽场站等重大交通项目，增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铁路枢纽简州站等核心枢纽能级，打造国际门户枢纽城市的核心支点。

第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高质量建设国际临空都市未来乡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打造成渝地区重要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和技术创新示范区，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

新区以国际空港经济区（东部新区片区）、成都未来医学城、成都未来科技城、简州智能装备制造新城、天府奥体公园为核心承载，推动实验室体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的布局建设，鼓励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培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元创新主体，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校院企地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东部新区应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在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建立重大科技攻关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重大项目总师负责制，引进具有卓越科技组织才能的战略科学家。

第二十四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科技创新生态，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加速导入，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熟化、概念验证、小批量试生产等功能性平台和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强化服务保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新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在

东部新区转化与应用。

第二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工作，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建立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平台，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运用、保护等服务，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

第二十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联动四川天府新区、重庆两江新区，主动融入西部科学城建设，推动与成资协同开放走廊、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沿线区域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发展导向，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产业集群集聚，推动龙泉山东侧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和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发展。

第二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核心产业以及航空装备、医疗健康、先进电池等特色产业，布局基因技术、空天产业等未来产业，发展现代物流、检验检测、文化体育、旅游

商贸等现代服务业，逐步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相关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布局东部新区。

第二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推动成都国际门户枢纽建设，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维修制造、临空商贸消费等产业，打造高效集成、集群成链、国际影响力广泛的临空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支持成都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创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第三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及相关功能平台，聚焦先进医疗技术、高性能医疗器械、健康管理与高端医疗消费等领域，重点发展基因检测、植入介入式器械等细分产业，打造世界级未来医疗技术创新转化策源地、最具活力医疗健康创新创业人才栖息地和国际化高端医疗消费目的地。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省、成都市的医疗器械科创中试平台以及工程中心优先布局东部新区。

第三十一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龙泉山、三岔湖等独特山水生态资源本底，发挥成都体育学院、天府国际赛道等载体优势，聚焦体育竞赛、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培育创建国

家级和省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精品线路，打造成成都世界赛事名城新支撑和国际体育交流交往新门户。

支持东部新区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

第三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在资金扶持、技术研发、项目配套、金融服务、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规划和生产力布局方面支持东部新区发展，安排东部新区承担符合其发展规划的改革试点任务和重大产业项目，将东部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成都市重点项目计划。

第三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国内外金融要素向东部新区聚集，支持东部新区开展各项投融资试点，依法设立产业基金、消费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业态企业并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探索建立健全经济数据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引领和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全面开放新格局，全面对外开放，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国际消费中心、国际交往中心。

第三十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建设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和国际航空客货运战略大通道，加密国内客货运航线网络，拓展国际航空枢纽衔接转化和集疏运能力，提升国际航空门户枢纽能级。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加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服务，创新口岸监管模式，探索便利化通关，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建设综合保税区和国际邮件集散中心、跨境电商分拨中心等平台，参与自贸协同改革创新，拓宽开放合作领域，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第四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大力发挥国际门户枢纽功能，多点布局免税商店、离岸提货点，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商业商务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消费商圈。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东部新区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试点，提升跨境电商贸易能级。

第四十一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快建设科技、金融、贸易、国际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对外综合服务能力。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支持东部新区促进国际经贸往来与人文交流，将承接的国家（区域）间政府合作项目、外事活动等优先布局东部新区。

第七章 生态宜居

第四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气候变化应对与适应、污染物排放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支持东部新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简化模式。

省、成都市重点项目和东部新区与有关市（州）、县（市、区）共建的重大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和重金属排放指标由成都市和相关市（州）按规定统筹调剂。

第四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一山一江三廊多湖”的生态格局，夯实山水生态本底，建立全域公园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具有天府文化特点、公园城市特质的高品质生活典范区。

第四十四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和森林植被修复，通过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统筹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机制，发挥森林生态功能。

第四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创新实施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强沱江、三岔湖、龙泉湖、绛溪河等重要水体保护。

东部新区应当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部新区与周边地区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治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系统修复与环境管理等方面协作。

第四十七条 东部新区应当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照明，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

第四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慢行系统三网融合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公共出行组织模式，推广绿色出行方式，促进城乡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教育、养老等城乡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和基础设施均衡配置，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参与，推进共建共享，加快构建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探索“川渝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东部新区应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五十一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可以依法将有关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办理。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示办理项目目录、流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责任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全程代办协办等优质便捷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科学编制人才发展规划，支持各类人才到东部新区创新创业，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区。

支持东部新区创新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建立与人才引进需求相适应的积分落户区域加分管理制度、教育医疗保障机制、住房保障机制和灵活高效的薪酬体系。

第五十四条 东部新区应当积极争创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探索打通教育领军人才保障绿色通道，建立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探索公办、公益性学位供给新模式；支持东部新区教师评优评先。

第五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创新医疗卫生体制机制，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构建全生命周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部属医院、省属重点医院和市属重点医院在东部新区设立分院、联合办医；支持外资按照相关规定在东部新区设立医疗机构。

第五十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图书馆、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项目优先布局东部新区。

第五十七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场地等建设和开放共享，推动体育项目合作和竞技人才交流培养；探索推进体教融合、体医融合、体旅融合协同发展。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高能级国际体育交往、前沿体育科创平台等重大项目以及省、市级体育文化中心、竞技训练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项目优先布局东部新区。

第九章 社会治理

第五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强化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优化完善基层治理模式，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第五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夯实智慧城市基础数字底座，加快推进地上一座城、地下一座城、云上一座城规划建设，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三岔湖、龙马湖等重点区域打造特色应用场景，提升智慧化治理水平。

第六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建立对社会组织的激励机制，完善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保护和考核评价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组织从事公益活动和提供基层多元化社会服务。

第六十一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东部新区应当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和体系化建设，提升涉外涉企法律服务水平，支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在东部新区聚集。

第六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不断健全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诉求响应与法律服务衔接协同，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联动多元化解体系。

第六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把安全、韧性、智慧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在城市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建设大安全大应急智慧系统框架，提升城市迅速响应、快速适应、高速恢复能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省级新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东部新区内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三岔湖保护和成都未来科技城的开发、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